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支持合资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或“目标公司”）的经营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物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控股”）、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熹投资”）决定对广物供应链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1,438.09 万元认缴广物供应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7.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物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45 万元增至 6,152 万元；本公司持有广物供应链股权比例从 38%增加到 45%，广物供应链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及交易进展情况

1、广物供应链已于日前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由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3305530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19 层

法人代表：欧镇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2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2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财兴资评字（2016）第 101 号），在拟实现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物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4,229.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物供应链总资产为34,881.26万元，净资产为4,198.14万元；2016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338.24元，净利润300.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27537870T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960 号 12 层自编之 1214 室

4、法人代表：欧镇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05 日

7、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05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欧镇武（持股 70%）、管润明（持股 30%）。

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4772X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4、法人代表：李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08 日

7、营业期限：1988 年 01 月 08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材料，木制品，农副产品，其他食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衍生服务；再生物资回收、批发；金属废料与碎屑的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与碎屑的加工处理；船舶贸易及建筑；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专业市场运营，综合配套仓储，物流配送，物流园区、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港口、码头的运营；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典当，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增资事宜，广物供应链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广物供应链以编号为财兴资评字（2016）第101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基准实施增资扩股，主要内容为：（1）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1,438.09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7.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从38%增加到45%；（2）泊熹投资以人民币现金1,099.71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9.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泊熹投资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从22%增加到30%；（3）广物控股放弃认缴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从40%缩减到25%。按上述步骤进行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152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增强参股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参股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物供应链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供应链股决[2016] 02 号）；
- 2、《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财兴资评字（2016）第 101 号）；
- 3、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